

## “借阅证”使用规则

- “借阅证”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代借。
- 毕业时必须将“借阅证”交还给图书馆，并还清“借阅证”中的图书，否则不能毕业。
- 请遵守图书馆借阅制度，按期归还图书。学生借期 60 天，如需续借，请于到期前 10 天内，在“我的图书馆”（图书馆主页中）、“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图书馆微信”上办理续借，只能续借一次，最多续借 30 天。
- 图书馆中的图书，是免费借给读者的，但如果所借的图书超过“借阅期限”没有归还，每本书超期 1 天罚款 0.3 元，在“读者服务室”（中华路图书馆二楼）缴纳罚金，否则不能借阅图书。
- “条码号”为“借阅证”上的号码，如“9000099×××”。“借阅证”的初始密码为“0”。收到“借阅证”后，请读者尽快修改“借阅证”的密码，以防被他人篡改密码，对读者本人造成不良影响。修改密码可在“我的图书馆”（图书馆主页中）、“图书馆微信”上进行。
- 请爱护图书，不得涂划、损坏。如不慎将图书丢失，请到“读者服务室”办理补偿事宜。
- 保持“借阅证”表面清洁平整，避免弯折。
- “借阅证”如有遗失，必须及时挂失，以防他人使用。挂失“借阅证”可在“我的图书馆”（图书馆主页中）、“图书馆微信”上进行。或联系“图书馆在线咨询 QQ”，“读者服务室”。重新补办“借阅证”请到“读者服务室”，补办需收取 10 元的费用。
- 图书馆网址：<http://202.199.233.11>
- 图书馆电话：0418-3350460
- 图书馆在线咨询 QQ：2223696837（笑谈图林）
-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图书馆微信号→



在图书馆微信中绑定“借阅证”，借书、还书、图书到期、图书超期、罚金缴纳……都会有微信提醒！更多服务，期待关注！